

摘要

部分工時工作者通常指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6年5月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為41萬7千人，占總就業者之3.68%（其中受僱者人數有36萬9千人，占總受僱者之4.10%）。

為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勞動條件及福利以及未來工作動向，勞動部於106年6月1日至7月31日，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部分工時勞工為抽樣調查對象，計回收有效樣本3,007人，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概況

(一)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33.7%最高。

106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33.7%最高，其次是「家庭主婦(夫)」占22.9%，二者合計超過5成5，顯示部分工時勞工多為學生或家庭主婦(夫)(如表1)。

(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為前二名。

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所占比率最高，分別占16.0%、15.8%，其次為「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9.5%，「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7.8%、「收銀員」占7.6%居第三(如圖1)。

(三)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2年，其中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年資3.6年較長。

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2年，其中以「未滿1年」者占43.2%最多，其次為「2~未滿5年」占24.1%及「1~未滿2年」占21.3%；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之3.6年、「會計」之3.4年及「技術員」之3.2年較長(如表2)。

(四)「時薪制」計薪者占73.0%最多，約定工資平均每小時160元，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每小時312元最高。

計薪方式以「時薪制」占73.0%最多，「月薪制」占17.7%，「日薪制」占7.5%，「按件計酬」占1.8%(如圖2)。「時薪制」者約定工資平均每小時160元，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每小時312元最高，其次為「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每小時178元(如表3)。

(五)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 18.6 小時。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 18.6 小時，較 100 年 5 月(24.2 小時)及 103 年 5 月(22.2 小時)為低，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週規定工時(40.2 小時)的 4 成 6。每週實際工作時數以加油工 25.4 小時、廚房雜工 23.9 小時、收銀員 22.7 小時居前 3 名(如表 3)。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福利及就業意向

(一)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項目，以「教育訓練」占 61.3%最多。

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項目，以「教育訓練」占 61.3%最多，其次是「年節、年終獎金」占 55.6%(如圖 3)。

(二)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 97.1%為自願，主要為「能選擇工作時段」。

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 97.1%為自願，其中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占 52.4%最高，其次為「貼補家用」占 37.7%及「工作比較簡單」占 26.8%，近三年以「能選擇工作時段」上升 4.3 個百分點最多；2.9%非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主要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 1.3%及「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 1.1%(如表 4)。

(三)46.2%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46.2%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19.3%希望未來可以「擔任全時員工」(如圖 4)。

表1、部分工時勞工身分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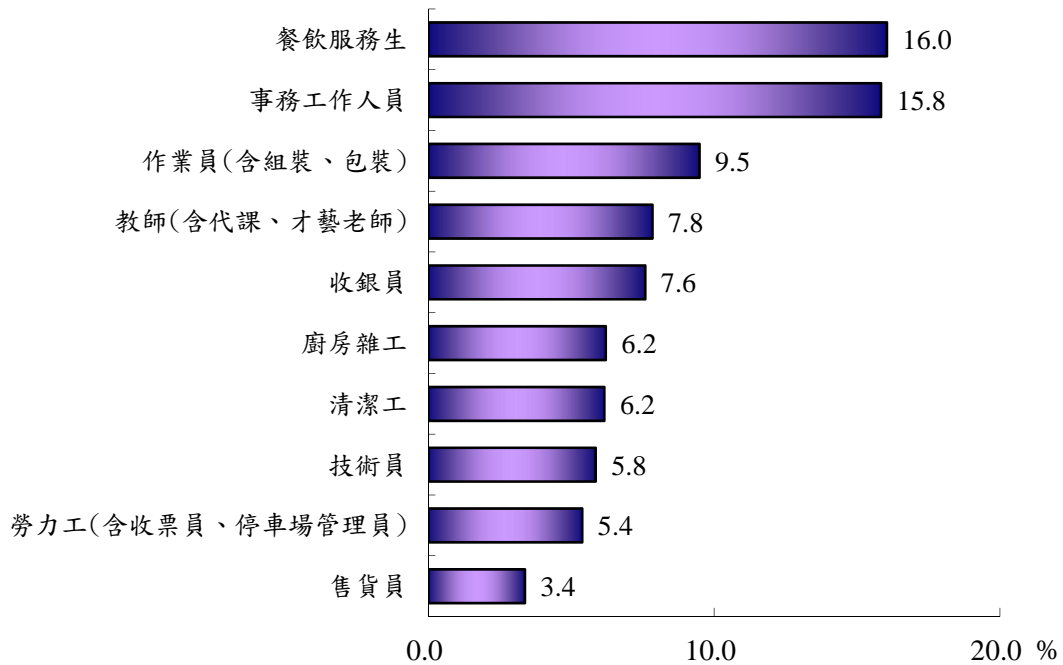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準備升學 或考試	等待 服役中	退休後 再工作者	家庭 主婦(夫)	無上列 身分
總計	100.0	33.7	4.6	0.7	6.1	22.9	32.0
男性	100.0	45.7	5.6	1.7	9.0	3.3	34.6
女性	100.0	25.2	3.8	-	4.1	36.8	30.1

圖1、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中華民國106年5月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表 2、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年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年	1~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未滿 15年	15年 以上	平均 年資(年)
總計	100.0	43.2	21.3	24.1	7.1	3.0	1.3	2.2
售貨員	100.0	51.5	26.3	13.4	7.8	1.0	-	1.7
業務推銷員	100.0	28.8	32.4	23.8	10.7	4.3	-	2.8
收銀員	100.0	52.5	25.6	16.0	5.2	0.8	-	1.4
電話客服員*	100.0	74.6	8.0	12.7	4.8	-	-	1.3
接線生、總機	100.0	30.4	19.5	33.8	1.8	14.5	-	2.8
會計	100.0	22.2	11.9	45.1	16.7	-	4.1	3.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2.9	21.1	24.1	8.8	2.7	0.4	2.1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32.7	16.4	27.8	12.3	7.5	3.3	3.6
研究助理*	100.0	41.9	23.8	27.3	7.0	-	-	1.7
技術員	100.0	32.8	20.1	27.3	9.1	5.4	5.4	3.2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35.5	22.8	33.0	6.7	1.0	1.0	2.3
營造工*	100.0	39.3	23.0	26.9	-	10.9	-	2.1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72.3	5.7	13.9	8.1	-	-	1.3
勞力工(含收票員、 停車場管理員)	100.0	37.8	19.1	33.1	4.0	3.0	3.1	2.4
餐飲服務生	100.0	58.1	21.4	15.2	3.4	1.4	0.4	1.4
廚房雜工	100.0	38.7	18.8	26.2	9.5	2.7	4.2	2.9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含居家照顧)*	100.0	38.7	17.7	39.1	4.6	-	-	1.7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41.7	17.7	29.6	8.3	2.7	-	2.0
加油工	100.0	69.4	11.7	13.7	3.3	1.8	-	1.3
清潔工	100.0	31.0	29.4	27.6	7.8	3.6	0.6	2.3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41.6	21.9	24.8	11.7	-	-	1.9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43.5	25.5	18.7	9.2	3.0	-	2.0
其他	100.0	34.1	21.5	28.1	8.1	8.2	-	2.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圖 2、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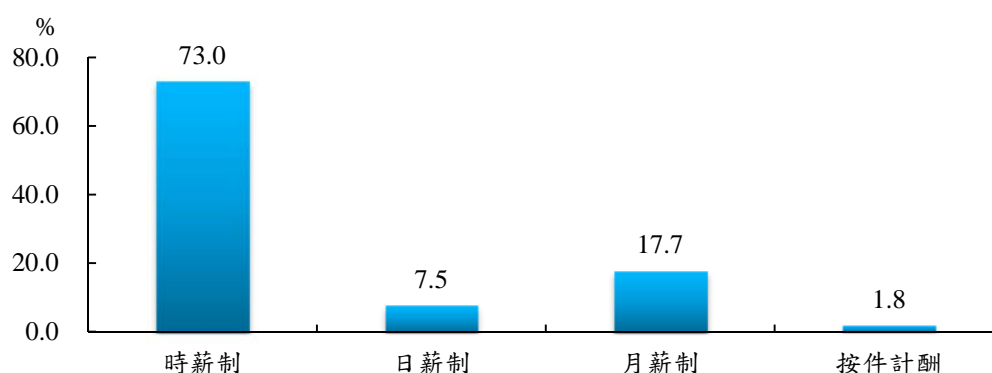


表3、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及約定工資

中華民國106年5月

項目別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小時)	時薪制 (元/時)	日薪制 (元/日)	月薪制 (元/月)	按件計酬 (元/件)
總計	18.6	160	1,186	12,203	1,340
售貨員	20.3	136	...	11,855	-
業務推銷員	14.8	147	...	18,979	...
收銀員	22.7	136	...	14,699	-
電話客服員*	21.1	150	-	...	-
接線生、總機	16.4	135	...	11,723	-
會計	12.4	153	...	11,396	-
事務工作人員	16.5	148	1,218	11,161	3,013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3.9	312	1,048	13,665	...
研究助理*	12.7	150	...	7,983	...
技術員	17.6	152	1,483	12,023	1,051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5.6	141	1,044	11,411	1,200
營造工*	16.6	...	1,300
美容、美髮人員*	20.6	140	...	15,595	...
勞力工(含收票員、停車場管理員)	19.7	141	1,183	9,808	391
餐飲服務生	21.8	137	...	14,485	-
廚房雜工	23.9	138	909	16,397	...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21.4	176	-
快遞員、送貨員*	19.9	148	...	14,624	...
加油工	25.4	135	-	-	-
清潔工	16.5	155	1,023	11,427	...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23.9	142	-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6.4	178	...	11,724	-
其他	16.6	209	843	16,284	...

說明：1. 「*」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2. 部分資料因樣本數不足5人，以「...」表示。

圖3、部分工時勞工享有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情形

中華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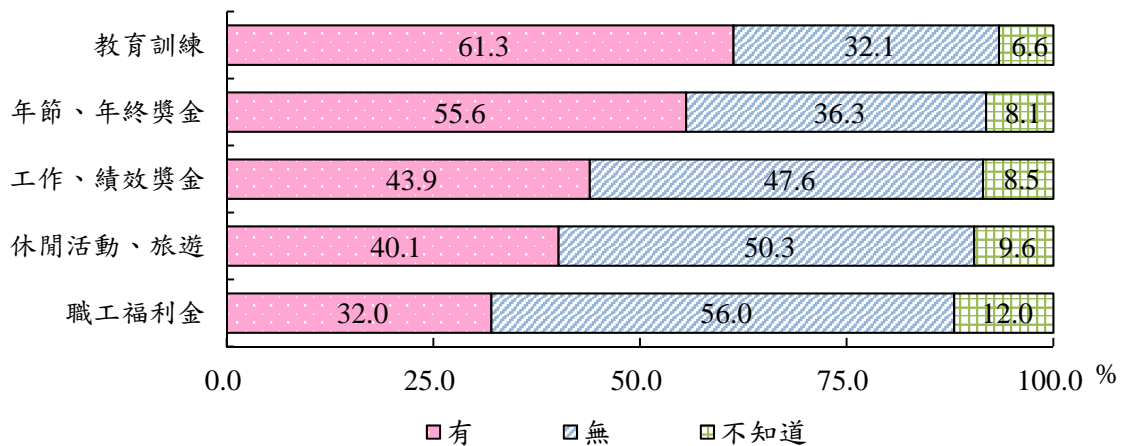


表4、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

中華民國106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能選擇工作時段	想縮短工作時間	工作比較簡單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可以馬上離職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貼補家用	幫忙親友	等待服役	打發時間	其他
總計	100.0	97.1	52.4	12.1	26.8	22.4	5.5	24.8	37.7	6.6	0.7	15.8	0.8
男性	100.0	98.3	52.4	11.1	27.6	21.5	7.2	33.3	32.0	5.4	1.7	14.3	0.6
女性	100.0	96.3	52.3	12.8	26.2	23.1	4.2	18.7	41.8	7.4	-	16.8	1.0
項目別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找不到全時工作	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	學校的實習	其他						
總計	2.9	1.3	1.1	0.4	0.3	0.1	0.0						
男性	1.7	0.8	0.1	0.4	0.3	0.3	0.1						
女性	3.7	1.7	1.8	0.3	0.3	0.0	0.0						

圖4、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6年5月

